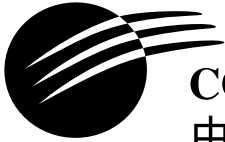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交易一般資料	5
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主要條款	6
進行交易的理因及利益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8
本集團的資料	8
借款人的資料	8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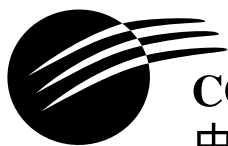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亦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額備用貸款」	指	邦盈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Extra Earn授出的增額備用貸款，邦盈據此同意為Extra Earn將貸款協議的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	指	Extra Ear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邦盈」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以及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授出備用貸款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連雲港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
「第二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與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二備用貸款」	指	根據第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最多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釋 義

「第二股份抵押」	指	Extra Earn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邦盈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與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授出增額備用貸款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易」	指	根據第二貸款協議授出第二備用貸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公佈，根據該等協議，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的增額備用貸款，作為Extra Earn的項目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公佈，邦盈與Extra Earn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的第二備用貸款，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而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第二備用貸款以Extra Earn股東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而向邦盈簽立之第二股份抵押作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計算本公司就第二備用貸款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第二貸款協議及其他資料的詳情。

2. 交易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盈與Extra Earn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的第二備用貸款，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而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第二備用貸款以Extra Earn股東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而向邦盈簽立之第二股份抵押作擔保。

3. 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主要條款

第二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 邦盈
 借款人 Extra Earn
 擔保人 林旭明及丁明山

備用貸款： 第二備用貸款

備用貸款之目的： 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

備用貸款條款： 第二備用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首次提取日提款數額為16,820,833美元，相當於130,884,540港元））後十二個月內可供Extra Earn取用。第二貸款協議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Extra Earn須支付的貸款利息以年利率10厘（與貸款協議規定收取的利率相同）計算，且該利率由邦盈與Extra Earn公平磋商而定，符合一般商業息率水平。貸款利息將按一年360日根據實際已過日數計算之未償還貸款額每日累計。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由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第二股份抵押

作為邦盈同意根據第二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第二備用貸款的先決條件，Extra Earn股東須簽立第二股份抵押。

根據第二股份抵押的條款，Extra Earn股東作為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權形式把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按揭、抵押及轉讓予邦盈，作為Extra Earn妥善準時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妥善準時履行第二貸款協議所載Extra Earn所有責任之持續保證。Extra Earn的唯一資產是於一間主要從事關於項目的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全外資中國企業的投资，故董事認為將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作為第二備用貸款之抵押已足夠。董事亦已進一步評估本集團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所涉信貸風險，並認為就已得之抵押品而言，信貸風險為低。

4. 進行交易的理因及利益

邦盈為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第二備用貸款是邦盈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且第二備用貸款將為邦盈提供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xtra Ea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交易為透過第二備用貸款利息付款賺取溢利的良機，可增加本集團收益、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董事認為授出第二備用貸款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計算本公司就第二備用貸款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7.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邦盈

邦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邦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借款人的資料

Extra Earn

Extra Ear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tra Earn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總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106,484,400股 （附註1）	—	106,484,400股	38.5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106,484,400股股份。莊女士實益擁有China Spirit全部權益，故視為擁有該106,48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6%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56%
John Zwaanstra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25,051,000	9.07%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Penta」）	投資經理 （附註3）	25,051,000	9.07%
Penta Asia Fund, Ltd. （「Penta Asia」）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4）	13,926,000	5.04%
Todd Zwaanstra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附註4）	13,926,000	5.04%
Mercurius GP LLC （「Mercurius」）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附註5）	13,926,000	5.0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實益擁有China Spirit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視為擁有該106,484,400股股份之權益。
2. John Zwaanstra先生擁有Penta的全部權益。因此，John Zwaanstra先生視為擁有該25,051,000股股份之權益。

3. Penta作為投資經理，擁有該25,051,000股股份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4. 該等權益由Penta Asi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nta Master Fund, Ltd.（「Penta Master」）持有。由於Todd Zwaanstra先生作為Mercurius Partners Trust（「Mercurius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控制Penta Asia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Todd Zwaanstra先生被視作擁有Penta Master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5. Mercurius為Mercurius Trust之成立人，因此被視作擁有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Trust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乃根據數碼電視與nCube所訂立合約上之STSL蓋章對STSL提出索償。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須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自該日起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悉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e)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